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301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瑞鵬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偵字第9960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蔡瑞鵬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2 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臺中
15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談話紀錄表、
16 補充資料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三和派出所受
17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駕籍詳細資料
18 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
19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蔡瑞鵬騎乘普通重型機
21 車行經肇事路段，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22 措施，卻未注意及此，肇致告訴人陳婷亞受有如聲請簡易判
23 決書所載之傷害結果，所為並非可取，並考量被告就本件車
24 獄發生應負之過失責任、及告訴人亦有過失等情節，再酌以
25 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因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認知上有所差
26 距致調解未果，故尚未實際賠償告訴人損害，復衡酌被告自
27 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31頁警
28 詢筆錄被告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2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
03 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忠澤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王嘉仁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6 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則股

19 113年度偵字第9960號

20 被 告 蔡瑞鵬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里區○○○街000號
22 居臺中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蔡瑞鵬於民國112年5月15日晚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28 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烏日區信義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
29 同日晚間7時9分許，行經信義街與信義街337巷交岔路口
30 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
31 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

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行人陳婷亞（另為不起訴處分）亦疏未注意於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行人穿越道一百公尺範圍內不得穿越道路，仍沿信義街337巷由西往東方向不當跨線往對向穿越道路至該交岔路口，蔡瑞鵬見狀閃煞不及遂撞擊到陳婷亞，致陳婷亞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身體多部位擦挫傷包括顏面、左眼眶、右膝及左肩、牙齒斷裂之傷害。

二、案經陳婷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瑞鵬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陳婷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12張、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9張	車禍發生之過程及現場情狀。
4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2年11月1日中市車鑑字第1120009277號函暨所附之中市車鑑0000000 案鑑定意見書；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4月17日中市交裁管字第1130026439號函及所附之覆議字第0000000 案覆議意見書。	(1)行人陳婷亞（告訴人），行至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夜間不當跨線往對向穿越道路，為肇事主因。（於行人穿越道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違反規定） (2)蔡瑞鵬（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為肇事次因。
5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受有上述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3 檢察官 張桂芳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程冠翔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0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1 罰金。